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3,148	129,838
銷售成本		(3,164)	(2,327)
毛利		189,984	127,511
利息收入	5(a)	15,339	10,8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b)	(4,951)	18,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99)	(9,654)
行政開支		(52,814)	(42,09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600	5,1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88)	(6,459)
財務成本	7	(47,495)	(45,02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776	58,483
所得稅開支	8	(36,723)	(23,1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9	87,053	35,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11,496
期內／年內溢利	9	<u>87,053</u>	<u>46,85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437	19,8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1,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437	31,31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8,616	15,54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8,616	15,545
		<u>87,053</u>	<u>46,85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9	0.44
— 持續經營業務		0.39	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6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內溢利	87,053	46,85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2,942	(16,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327)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16,886)	—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56,056	(26,749)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109	20,10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273	5,521
—非控股權益	76,836	14,585
	143,109	20,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	4,470
使用權資產		6,850	11,052
投資物業	12	1,574,454	1,441,5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22,412	226,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45	93,196
		<u>1,832,376</u>	<u>1,779,15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5,9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68	5,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189	95,968
應收貸款		27,832	39,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166	28,3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80	125,352
		<u>436,216</u>	<u>294,3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599	204,8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817
銀行借款		55,639	177,012
其他借款		12,317	147,901
租賃負債		3,109	6,134
可換股債券		–	26,221
承兌票據		12,279	17,734
		<u>245,943</u>	<u>583,7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0,273</u>	<u>(289,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2,649</u>	<u>1,489,7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541	144,641
銀行借款	120,748	63,251
其他借款	10,652	10,479
租賃負債	6,105	7,523
承兌票據	117,123	134,811
遞延稅項負債	146,989	102,693
	<u>522,158</u>	<u>463,398</u>
資產淨值	<u>1,500,491</u>	<u>1,026,3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563	544,484
儲備	<u>126,953</u>	<u>243,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7,516	787,634
非控股權益	<u>652,975</u>	<u>238,743</u>
總權益	<u>1,500,491</u>	<u>1,026,3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訂明者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a) 更改財政年結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經審核業績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就綜合收入表、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的比較數字（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與本期間的該等數字不可比較。

(b)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本公佈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4	8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526	—
銷售原油(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36
	<u>540</u>	<u>16,444</u>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92,608	129,830
收益總額	<u>193,148</u>	<u>146,274</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93,148	12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36
	<u>193,148</u>	<u>146,274</u>

附註：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於與最終客戶訂立合約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收入指本集團向按淨額基準確認的客戶銷售油品及液體化工品，金額為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原油銷售於有證據顯示原油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對原油擁有足夠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足以影響客戶接受原油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3	39
貸款利息收入	1,449	10,831
其他利息收入	13,797	—
	<u>15,339</u>	<u>10,8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u>—</u>	<u>1</u>
	<u>15,339</u>	<u>10,871</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91)	15,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14)	2,460
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	(5,139)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132	487
政府補助	36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54	(982)
服務收入	1,085	-
雜項收入	601	187
	<u>(4,951)</u>	<u>18,1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7
	<u>(4,951)</u>	<u>18,161</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業務；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產油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產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3,134	14	–	193,148
分類溢利／(虧損)	194,584	(535)	–	194,049
利息收入	1,469	–	–	1,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5)	–	(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	(27)	–	(5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600	–	–	33,600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41	–	–	12,6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40,278	332	–	1,740,610
分類負債	(596,440)	(2)	–	(596,4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9,830	8	16,436	146,274
分類溢利／(虧損)	110,045	(2,044)	2,622	110,623
利息收入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5)	(86)	(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	(372)	(264)	(1,207)
無形資產攤銷	–	–	(287)	(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96	–	–	5,196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41,182	–	–	41,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597,492	489	–	1,597,981
分類負債	(803,259)	(56)	–	(803,315)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由於報告及營運分類的總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相同，因此未提供報告及營運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之溢利總額	194,049	110,623
財務成本	(47,495)	(45,028)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9,053	28,341
其他企業開支	(51,831)	(32,831)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2,622)
期內／年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23,776</u>	<u>58,483</u>

資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資產	1,740,610	1,597,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2,3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41	47,7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2,412	226,060
其他企業資產(附註)	<u>299,581</u>	<u>199,354</u>
綜合資產總值	<u>2,268,592</u>	<u>2,073,476</u>

附註：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按金。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負債	596,442	803,315
可換股債券	-	26,221
承兌票據	129,402	152,545
其他企業負債	42,257	65,018
	<u>768,101</u>	<u>1,047,099</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92,608	129,830
客戶B(來源產油分類)	-	16,436
	<u>192,608</u>	<u>146,266</u>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19	97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21	29,553
承兌票據之利息	6,002	8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5,410	12,8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3	807
	<u>47,495</u>	<u>45,0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4
	<u>-</u>	<u>165</u>
	<u>47,495</u>	<u>45,19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年度	-	26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年度	<u>36,723</u>	<u>25,100</u>
所得稅開支	<u>36,723</u>	<u>25,126</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36,723	23,1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002</u>
	<u>36,723</u>	<u>25,126</u>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年內稅率為25%。

9. 期內／年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	1,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81	6,30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8,099	9,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91	(15,9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54)	982
商譽減值虧損	-	1,4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07	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62	13,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	744
	17,811	13,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4
無形資產攤銷	-	287
匯兌虧損淨額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0
	-	4,172
	-	4,172

10. 股息

期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8,437	19,8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96
	<u>28,437</u>	<u>31,31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5,629</u>	<u>7,205,629</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慮及可換股債券強制換股因素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441,575	1,425,000
添置	11,916	39,58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3,600	5,196
匯兌差額	87,363	(28,204)
	<u>1,574,454</u>	<u>1,441,575</u>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合作關係客戶提供30日的交易信貸期。對於長期合作關係及具有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的若干客戶，可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90日	<u>15,981</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被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少數股東（「賣方」）及順東港務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順東港務約9.92%的註冊資本。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保險經紀服務及產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公佈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比較數字則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因此比較數額並不完全可比較。

(i) 收益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1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

(iii) 期內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指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產生的溢利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投資物業指位於山東省的碼頭及儲存設施。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收購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年度產生約193,000,000港元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29,000,000港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提取人民幣270,000,000元（約307,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為449,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784,313股股份。於本期間，所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760,784,31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7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0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應收貿易賬款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業界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已完成建設，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原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租金(含增值稅)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8,000,000港元)，有關租金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租賃協議被終止，據此，原承租人透過支付違約金解除其持續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順東港務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承租人**」)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租賃期的餘下時間內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8,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6,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8,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進一步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包括(i)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ii)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本公司申請成為該等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條件批准。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期內，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故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期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及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先前事務，董事會主席藍永強先生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唐慶斌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業績

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往來的強制檢疫要求，本公司財務管理層必須停留在香港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調，且必須依賴中國員工協助中國的現場審核工作。雖然香港團隊透過電話及實時會議緊密監督中國團隊，但較於COVID-19爆發前直接前往中國，效率仍受到影響。

本公司獲悉，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以下各項進行審核程序：(a)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b)與支付予一間石化公司之按金有關的若干應收款項；及(c)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及(d)收取若干銀行、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的審核確認書，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審核程序。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預計審核程序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發佈進一步公佈：(i)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的建議日期；及(iii)用於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根據當前進度，本公司目前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警告聲明

本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有關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